

電 放 切 結 書

茲就本公司委託 貴公司承攬運送下述貨物：

提單號碼：_____船名航次：_____

起迄地 從：_____到：_____

受貨人：_____

本公司保證有權指示 貴公司將上述貨物放貨給上述提單所載之受貨人或貨到通知人，如因本公司之電報放貨指示發生爭議（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對貨物主張權利、受貨人不明、受貨人拒絕提貨等情形），與 貴公司無涉，若因此造成 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失時，本公司亦願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本切結書影本效力與正本相符，且電子郵件寄送人為有權代理本公司之人。

此 致

黎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